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国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国齐

项目 负责人： 曾祥圣

填 表 人： 曾祥圣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总量批复

附件 3、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附件 4、排污登记表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7 月份水费缴费单

附件 7、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工况说明

附件 10、专家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红光村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实施项目，建筑面积约 4050 平方米，冷库面积约 266 平方米，购置设备 50 套，生产线两条，外购小龙虾等原料，经过蒸煮、冷冻工艺生产龙虾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虾尾的规模				
设计规模	年产 500 吨虾尾				
实际规模	年产 500 吨虾尾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汉正美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汉正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1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2、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3]62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 13、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排污登记表（登记号：93429004MABN6T915P001W）。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国家及相关部门未发布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新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废气： 蒸煮废气通过蒸汽管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换气、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处理，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氨	1.5mg/m³	无组织蒸煮废气、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等无组织恶臭气体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2/T1906-2022）	表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有组织蒸煮废气（DA002）
		表 1 中限定值 2	颗粒物	30	锅炉有组织废气（DA001）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型	食堂油烟	2.0mg/m ³
	废水	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进水水质	pH	6.5~9.5
				COD	230mg/L
				BOD ₅	12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3mg/L
				总氮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贮存过程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根据《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0.029t/a、NO_x: 0.1212t/a、化学需氧量: 0.1649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5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乃至国外对龙虾需求量越来越大。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决定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1000 万元，采用先进的龙虾加工技术和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利用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位于西流河镇红光村四组的现有厂房进行“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 吨虾尾的规模。

2023 年 3 月，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3]6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实施项目，建筑面积约 4050 平方米，冷库面积约 266 平方米，购置设备 50 套，生产线两条，外购小龙虾等原料，经过蒸煮、冷冻工艺生产龙虾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虾尾的规模。目前实际已建成，年产 500 吨虾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也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中心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3.692918	30.319692	红光村居民点	6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S	16
2	113.694334	30.322619	红光三组居民点	58 户		E	73
3	113.693733	30.323786	红光村居民点	66 户		N	紧邻

4、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和验收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	备注
1	虾尾	500	熟食制品箱装，非真空包装，冷库储存

5、工程组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时期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期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选虾区	选虾区设四条选虾线，选虾区面积约为517m ² 。	选虾区设四条选虾线，选虾区面积约为517m ² 。	无变动
		加工区	加工区设两条加工生产线，每条线包括清洗、蒸煮、冷却等，加工区面积约为684m ² 。	加工区设两条加工生产线，每条线包括清洗、蒸煮、冷却等，加工区面积约为684m ² 。	
		剥虾区	剥虾区设8个剥虾台，将蒸煮后的小龙虾进行去头处理。	剥虾区设8个剥虾台，将蒸煮后的小龙虾进行去头处理。	
储运工程	成品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建筑面积为266m ² ，采用冷库制冷，冷库制冷剂采用R507，制冷剂选择符合《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的受控要求。	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建筑面积为266m ² ，采用冷库制冷，冷库制冷剂采用R507，制冷剂选择符合《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的受控要求。	无变动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约680m ² 。	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约680m ² 。	无变动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接入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供电。	无变动
	给排水系统		给水： 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给水： 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动
	制冷		设置一个面积为266m ² 的冷库，冷库制冷剂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类制冷剂，制冷剂选择应符合《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的受控要求。	设置一个面积为266m ² 的冷库，冷库制冷剂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类制冷剂，制冷剂选择应符合《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的受控要求。	无变动
	供热		设置一个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为114m ² 。锅炉房内设一台2t/h的蒸汽锅炉为蒸煮机供热，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设置一个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为114m ² 。锅炉房内设一台2t/h的蒸汽锅炉为蒸煮机供热，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设备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烧，低氮燃烧，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蒸煮废气： 蒸煮废气通过蒸汽管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锅炉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烧，低氮燃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蒸煮废气： 蒸煮废气通过蒸汽管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加盖+喷洒除臭剂后可有效处

		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异味：加强车间换气、喷洒除臭剂；车间内虾头等固废及时处理清运等方式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进行密封，产生的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DA002）排放。 车间异味：加强车间换气、喷洒除臭剂；车间内虾头等固废及时处理清运等方式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进行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加强绿化；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理恶臭气体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排入西流河，最终排入通顺河。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排入西流河，最终排入通顺河	无变动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筛选废物、虾头、废包装、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产生的虾头及时从虾壳传输带清理出去，清理出来的虾头通过虾壳提升机传输至收集虾壳的货车上，传输带密闭，货车车厢防风、防雨、防渗漏。虾头含钙丰富，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虾壳粉，做到日产日清，由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走，不在厂内贮存。项目在厂区东部设一座占地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的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并采用袋装、桶装的方式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存放在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筛选废物、虾头、废包装、锅炉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产生的虾头及时从虾壳传输带清理出去，清理出来的虾头通过虾壳提升机传输至收集虾壳的货车上，传输带密闭，货车车厢防风、防雨、防渗漏。虾头含钙丰富，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虾壳粉，做到日产日清，由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走，不在厂内贮存。项目在厂区东部设一座占地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的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并采用袋装、桶装的方式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存放在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处置。	无变动

6、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阶段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时期设计设备数量 (台/套)	验收时期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进料提升机	5m*0.6m	2	2	无变动
2	进料提升机	2.5m*0.45m	6	6	无变动
3	PP 大口返回提升机	6m*0.45m	2	2	无变动
4	PP 小口返回提升机	5.3m*0.45m	2	2	无变动
5	PP 提升机	2.3m*0.45m	4	4	无变动
6	PVC 挑选带	5m*0.6m	4	4	无变动
7	进料提升机	5m*0.6m	4	4	无变动
8	PP 提升机	4.5m*0.6m	1	1	无变动
9	PP 提升机	6m*0.6m	1	1	无变动
10	出料提升机	6.5m*0.6m	1	1	无变动
11	PP 出料带	6.5m*0.6m	1	1	无变动
12	PP 出料带	14m*0.6m	1	1	无变动
13	PP 双层分料带	6.5m*0.6m (上层), 14m*0.6m (上层)	1	1	无变动
14	气泡储虾机	/	4	4	无变动
15	PP 提升机	4.7m*0.6m	1	1	无变动
16	PP 提升机	4m*0.6m	1	1	无变动
17	PP 提升机	2.5m*0.6m	1	1	无变动
18	PP 提升机	6.2m*0.6m	1	1	无变动
19	PP 分料带	16.5m*0.6m	1	1	无变动
20	气泡清洗机	7m*1m	2	2	无变动
21	蒸煮机	9m*1m	2	2	无变动
22	常温冷却机	8m*1m	2	2	无变动
23	冰水预冷机	9m*1m	2	2	无变动
24	虾尾过水机	4m*0.6m	1	1	无变动
25	虾尾分级机	2.3m*1.5m	1	1	无变动
26	冷冻设备	/	1	1	无变动
27	PP 虾壳提升机	6m*0.6m	1	1	无变动
28	生物质蒸汽锅炉	2t/h	1	1	无变动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红光村四组。项目南侧约 500m 为省道 107，交通便利。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成品冷库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的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部，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部，锅炉房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北部。建设单位根据生产工艺进行平面布置，便于生产；项目设备均

布置在车间内。

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站边界 100m 范围内有红光村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本项目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周边居民均未提出反对意见（详见附件）。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项目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60 天，项目提供食宿，住宿人员 50 人。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使用量和验收实际使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变化情况
			环评时期设计用量	验收时期实际用量		
1	活体小龙虾	t/a	1500	1500	市场收购	无变化
2	水	m ³ /a	4720.7	4720.7	西流河镇自来水供给	无变化
3	电	万 kW·h/a	30	30	区域电网接入	无变化
4	生物质	t/a	170.64	170.64	外购	无变化
5	R507 制冷剂	t/a	1	1	外购	无变化
6	产品包装袋	个	若干	若干	外购定制	无变化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7 月份水费缴费单，7 月份用水 1457t/a，本项目主要在 7 月、8 月生产，故年用水量约为 2914t/a，小于环评时期预测的 4720.7t/a。

本项目环评时期给排水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见下表及下图。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水	进入下一工序	污排水
生活用水	1290	1290	193.5	0	1096.5
龙虾清洗用水	420	420	42	0	378
蒸煮用水	540	540	54	0	486
冷却用水	1020	1020	102	0	918
剥虾清洗用水	96	96	9.6	0	86.4
设备清洗用水	120	120	12	0	108
地面清洁用水	168	168	16.8	0	151.2
锅炉用水	1066.7	1066.7	32	960	74.7
合计	4720.7	4720.7	461.9	960	32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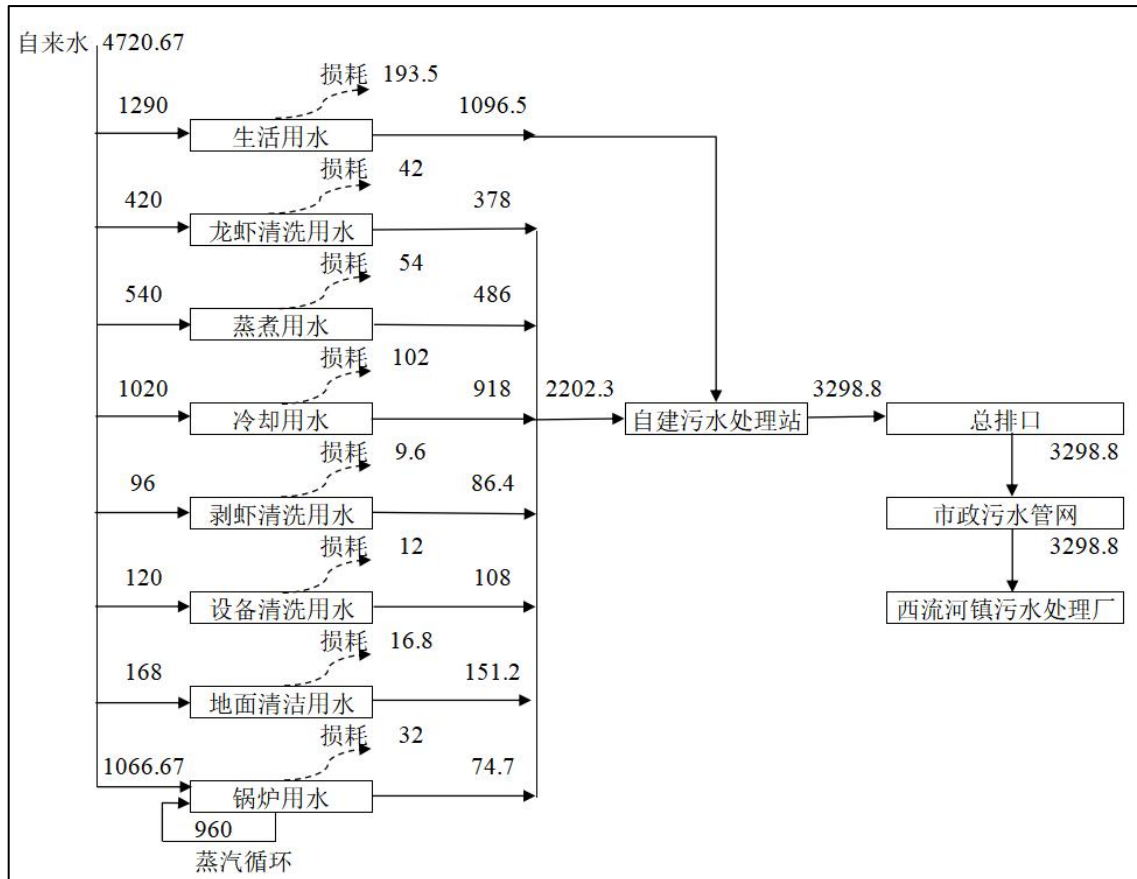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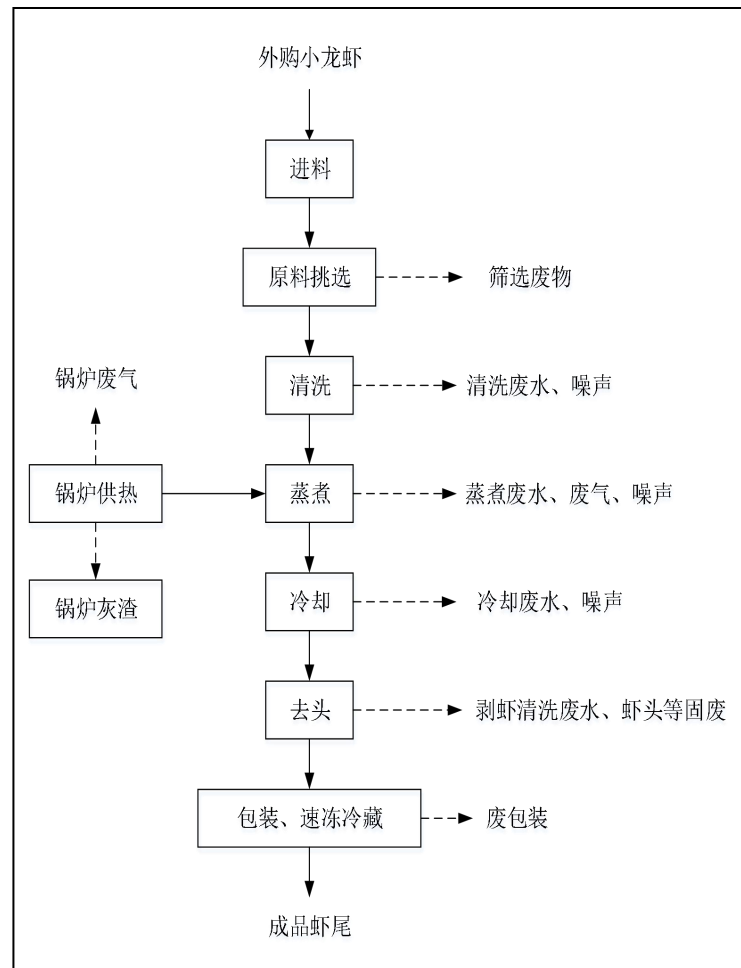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本项目小龙虾全部从市场收购，运输时活体小龙虾装在塑料筐内货车集中运输至厂内，塑料筐回收循环利用。将购入的新鲜龙虾放置在收购平台上，通过进料提升机将龙虾传送至挑选带上，新鲜活龙虾不进行存放；

②原料挑选：将新鲜龙虾传送至挑选带上进行筛选，使龙虾中混入的杂质进行分离，筛选出来的龙虾进行后续加工，杂质主要为原料中混入的泥沙、杂草、螺蛳等，为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③清洗：筛选出来的龙虾进入气泡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原理为：利用槽体中翻腾的水将虾搅动清洗，虾在水的推动下逐渐移动到输送网带上，被提升出内槽体，再经过

喷淋清洗，将物料二次洗净，清洗后再进入下面的工序。工作过程中，进水管和喷淋水管始终供水，使水箱内的污水逐步被替换，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④蒸煮：清洗后的龙虾持续均匀的进入蒸煮机进行蒸煮，使其受热均匀，蒸煮机由生物质蒸汽锅炉进行间接供热，水温为 100℃，龙虾蒸煮 2~3min 后即取出，蒸煮过程主要产生蒸煮废水和蒸煮废气、锅炉废气；

⑤冷却：蒸煮后的龙虾进入两级冷却水池（常温水冷却，每级冷却 3~5min）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主要产生冷却废水；

⑥去头：冷却后的龙虾进入剥虾车间进行人工去头，此过程主要产生虾头等固体废物、工人清洗手套及镊子的清洗废水，产生的虾头及时从虾壳传输带清理出去，清理出来的虾头通过虾壳提升机传输至收集虾壳的货车上，虾头含钙丰富，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做到日产日清，由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⑦包装、速冻冷藏：得到的虾尾送入速冻机进行速冻，速冻后取出迅速按包装袋（包装袋外购定制，不在厂内进行标签打印）相应规格进行包装后送入成品冷库中待售。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红光村	同环评一致	无
项目性质	新建	同环评一致	无
总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成品冷库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的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部，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部，锅炉房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北部	同环评一致	无
生产规模	虾尾 500 吨	虾尾 500 吨	无
生产工艺	进料-挑选-清洗-蒸煮-冷却-去头-包装-速冻	进料-挑选-清洗-蒸煮-冷却-去头-包装-速冻	无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红光村、红光三组。	同环评一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无
污染物排放标准	蒸煮废气通过蒸汽管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换气、喷洒除臭剂以及车间内虾头等固废及时处理清运等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进行密封，产生的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恶	蒸煮废气通过蒸汽管经冷凝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锅炉废气中颗粒物的布袋除尘器变化为水喷淋，效率不变；污水处理站处理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加盖+喷洒除臭剂后可有效处理恶臭气体

环保工程		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DB42/T1906-2022）。 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换气、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处理，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执行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执行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无
	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		同环评一致	无
	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排入西流河，最终排入通顺河		同环评一致	无
	废气	蒸煮废气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低氮燃烧+水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变化为水喷淋
		污水处理站臭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密闭+喷洒除臭剂后可有效处理恶臭气体
		食堂油烟	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致锁在楼顶排放	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致锁在楼顶排放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无
		食堂垃圾：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选废物：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虾头：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做到日产日清，由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废包装：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锅炉灰渣：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无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无	减少
			废布袋：更换时交由锅炉厂家回收	无	减少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并更换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活性炭：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边界 100m 范围内有红光村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本项目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周边居民均未提出反对意见	无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有变动，处理锅炉燃烧废气的布袋除尘器更改为水喷淋，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的活性炭改为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但未导致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现有厂区，适用产能为年产 500 吨虾尾；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时期提出的治理措施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设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施工废水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废气	施工废气	①施工材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 ②运输车辆，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 ③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③施工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 ④运输车辆，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 ③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汽车鸣笛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汽车鸣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筑垃圾	建设临时堆场，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建设临时堆场，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环评时期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要求，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环境事件等事故发生，目前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已运营，可知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运营期产生废气的主要为蒸煮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方式
虾尾生产	蒸煮废气	蒸煮	臭气浓度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供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水喷淋箱+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箱+DA002 蒸煮废气排气筒

2、废水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 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

表 3-3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氨氮、TP、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 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食堂		
	生产废水	生产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池体加盖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含厨余垃圾和食堂废油脂）按照人均 1kg/d 人计算，本项目员工劳动定员 200 人，其年产生量为 12t/a。由生活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2) 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筛选废物、虾头、废包装、锅炉灰渣、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废活性炭等。

项目筛虾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原料中混入的泥沙、杂草、螺蛳等，产生量约 2t/a，为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虾尾时剥虾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虾头，年产生量约 998t/a，产生的虾头及时从虾壳传输带清理出去，清理出来的虾头通过虾壳提升机传输至收集虾壳的货车上，货车装载一定量后，直接运输走，并换下一辆货车进行收集，虾头含钙丰富，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虾壳粉，做到日产日清，由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

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0.02t/a，经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约为 13%，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为 170.64t/a，则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2.18t/a。灰渣含有较丰富的 K、P 等元素，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生物质锅炉尾气处理装置中的布袋除尘装置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根据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 0.05t/a，更换时交由锅炉厂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污水处理站去除 SS 量约为 0.482t/a，则污泥产生量约 0.603t/a（含水率 80%），经污水站配套的压滤机脱水后产生量约 0.803t/a(含水率 60%)，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06t/a，离子交换树脂失效后直接由厂家定期回收并更换，建设单位不在厂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按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每年只生产 2 个月），每次装载 10kg 活性炭。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1t 活性炭可吸附恶臭废气约 0.3~0.4t，则本项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需要 5.8kg 活性炭，因此每次装载 10kg 活性炭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因此估算本项目年耗活性炭约 0.01t/a，将产生废活性炭 0.01t/a。活性炭主要吸附物质为异味气体物质，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不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范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①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

③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

6、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对其“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②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3]62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申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号：93429004MABN6T915P001W）。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15m 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蒸煮废气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换气、喷洒除臭剂、及时处理清运固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氨氮、TP、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 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	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筛选废物	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不外排
		虾头	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用作原料，做到日产日清，由湖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锅炉灰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失效后直接由厂家定期回收并更换，不在厂内贮存	
		废活性炭	更换时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厂房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关于《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3]62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该项目位于仙桃市西流河镇红光村四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冷库和两条小龙虾清洗、蒸煮、冷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虾尾的规模。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项目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排放口需按照规范进行设置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口。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 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蒸煮废气、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等。

项目建设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蒸煮机加盖，废气经“冷凝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D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进行密封，产生的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臭处理，达到《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产生的虾头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对车间进行清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3、噪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清理出来的虾头通过虾壳提升机实时传输至收集虾壳的货车上,即产即运,外售处理。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6、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公开。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leq$ 0.1649 吨/年、氨氮 $\leq$ 0.0165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29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1212 吨/年,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使用权。

四、项目需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我局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你单位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下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DGHJ-FX-009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3012H-D (18 款) DGHJ-XC-010	3.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3012H-D (18 款) DGHJ-XC-010	NO: 3mg/m ³ NO ₂ :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K-LG30 DGHJ-XC-026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01mg/m ³

(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3/92)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 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6 月 6 日	AWA5688 (ZHD-CY-3/92)	93.8	93.8	$\pm 0.5\text{dB (A)}$	合格
	6 月 7 日		93.8	93.8		合格

5、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湖北德高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湖北德高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废气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DA002 蒸煮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废水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悬浮物	1 次/天，1 天

(3) 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防火测试炉未使用。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	环评预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4/6/6		2024/6/7		2024/8/14		2024/8/16	
	年产量	单位	吨/天	负荷率	吨/天	负荷率	吨/天	负荷率	吨/天	负荷率
小龙虾	500	吨/年	7.5	90%	7.5	90%	7.1	80%	7.1	80%

备注：按照年生产 6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标况流量：m³/h 浓度：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8 月 14 日			8 月 1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锅 炉废气排 放口	标况流量		2712	2739	2873	3217	3679	3637	/	/
	含氧量（%）		18.5	19.12	8.68	18.88	17.95	17.59	/	/
	颗 粒 物	折算浓度	29.9	26.7	28.6	28.5	22.7	29.3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2	0.019	0.016	0.018	0.022	/	/
	二 氧 化 硫	折算浓度平 均值	168	127	135	46	67	42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4	0.025	0.026	0.061	0.039	/	/
	氮 氧 化 物	浓度平均值	56	31	47	177	131	63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55	0.075	0.099	0.12	0.060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级	是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2 蒸 煮废气排	臭气浓度		479	479	550	550	550	631	2000	是

放口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排放限值要求；DA002 中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5	0.004	0.005	0.007	0.005	0.06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13	0.010	0.014	0.014	0.012	0.011	0.06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11	0.013	0.016	0.013	0.016	0.014	0.06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氨	0.03	0.04	0.06	0.05	0.06	0.08	1.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7	0.08	0.10	0.10	0.11	0.11	1.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12	0.13	0.15	0.13	0.16	0.15	1.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综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GB16297-1996）表 1 要求。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8 月 20 日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8	6.5~9.5	达标
	总磷（mg/L）	0.04	3	达标
	氨氮（mg/L）	0.877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9	1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6	23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79	100	达标
	总氮（mg/L）	3.11	35	达标
	悬浮物（mg/L）	28	200	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可满足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6月6日		6月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 境噪声	55	48	54	44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5	55	44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7	55	46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4	54	48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7 月份水费缴费单, 7 月份用水 1457t/a, 本项目主要在 7 月、8 月生产, 故年用水量约为 2914t/a, 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估算, 约为 2331.2t/a, 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COD50mg/L、氨氮 5mg/L) 后尾水排入西流河, 最终汇入通顺河。废水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 则 COD 排放量约为 0.1166t/a、氨氮排放量约为 0.0117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8	480	0.00848
		二氧化硫	0.033	480	0.01576
		氮氧化物	0.084	480	0.04032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0848
		二氧化硫	/	/	0.01576
		氮氧化物	/	/	0.04032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污权交易量 (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二氧化硫	0.01576	0.029	0.029	满足

氮氧化物	0.04032	0.1212	0.1212	满足
COD	0.1166	0.1649	0.1649	满足
氨氮	0.0117	0.0165	0.0165	满足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相关内容，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综合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
废气	蒸煮废气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	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固体废物	筛选废物	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虾头	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用作原料，做到日产日清，由湖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全部外售给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用作原料，做到日产日清，由湖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锅炉灰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不涉及
	废布袋	更换时交由锅炉厂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不涉及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失效后直接由厂家定期回收并更换，不在厂内贮存	离子交换树脂失效后直接由厂家定期回收并更换，不在厂内贮存
	废活性炭	更换时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更换时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厂房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厂房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环境管理	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环境管理	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制定了环境管理文件。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可满足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排放限值要求；DA002 中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GB16297-1996）表 1 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以及厨余垃圾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筛选废物、虾头、废包装、锅炉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

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

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及未采取原因
废气	项目建设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到《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蒸煮机加盖, 废气经“冷凝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后, 经 15m 高排气筒(D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进行密封, 产生的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臭处理,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产生的虾头及时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对车间进行清洁, 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验收期间, DA001 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DA002 蒸煮废气中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污水处理站采取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排放口需按照规范进行设置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口。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 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进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CASS 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收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同环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清理出来的虾头通过虾壳提升机实时传输至收集虾壳的货车上，即产即运，外售处理。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周边农户收集用于农田施肥；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	同环评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部分落实，持续推进
其他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leq$ 0.1649 吨/年、氨氮 $\leq$ 0.0165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29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1212 吨/年，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使用权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编号：鄂环交鉴字【2023】0741 号	已落实
	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正在进行	已落实

通过对比，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6、验收结论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年产 500 吨虾尾水产品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

- (1) 后期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管理部门及员工的风险意识，防患于未然，确保事故风险的零概率发生；
- (4)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项目代码		2303-429004-04-01-100030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红光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9、水产品加工；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虾尾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仙环建函[2023]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正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正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3429004MABN6T915P001W		
	验收单位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湖北德高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 天			
运营单位		仙桃市翔麟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429004MABN6T915P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4720.7t	/	/	2331.2	2331.2	/	2331.2	2331.2	/	/	+2331.2	
	化学需氧量		/	/	230mg/L	/	/	0.1166	0.1166	/	0.1166	0.1166	/	/	+0.1166	
	氨氮		/	/	25mg/L	/	/	0.0117	0.0117	/	0.0117	0.0117	/	/	+0.0117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80 mg/m³	/	/	0.01576	0.01576	/	0.01576	0.01576	/	/	+0.01576	
	烟粉尘		/	/	30mg/m³	/	/	0.00848	0.00848	/	0.00848	0.00848	/	/	+0.00848	
	氮氧化物		/	/	200mg/m³	/	/	0.04032	0.04032	/	0.04032	0.04032	/	/	+0.0403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